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邬莉敏、王婕为下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王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 2015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的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

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